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7)

公佈

有關終止建議股本重組

及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變動

終止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按每股作價0.12港元發行不少於1,784,682,455股供股股份

但不多於1,947,799,1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之近期發展

摘要

股價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即緊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出首兩份澄清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下跌約68.89%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014港元。

自股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大幅下跌約53.33%至收報每股0.021港元，本公司接獲多間貸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提出之查詢。部分該等貸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償還其現有債項之能力表示關注，並已暫停彼等於本集團之現有短期無抵押雙邊貸款及凍結銀行持有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本公司相信大部份來自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還款要求乃因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其所有往來銀行召開會議，陳述本公司之最新財務表現，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尋求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

本集團接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要求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與開支）之催款通知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合計約850,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未能滿足有關要求。

應若干主要貸款方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並就此向本公司及其貸款方編製報告。

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收到其他償還貸款要求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報告仍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惟本集團之業務並未受影響。然而，本集團董事會及員工正盡全力維持本集團之正常業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擁有之所有股價敏感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包銷商通知，鑒於本公司未來財務有不明朗因素，及環球金融市場疲弱，故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包銷商確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已停止及終止。亦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及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變動及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原定就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即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取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

近期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刊發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i. 股本削減：透過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方式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為籌集於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214,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4,0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2港元，發行不少於1,784,682,45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947,799,1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並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

股價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即緊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止發出一系列澄清公告之第一份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下跌約68.89%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014港元。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有一則傳媒報道，指本公司陷於財政困難，並於上周會見貸款銀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處於財務困難，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與所有往來銀行舉行會議，乃為陳述本公司之最新財務表現，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尋求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

董事會亦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另一則傳媒報道，內容指：

- (i)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是否捲入任何非法行動進行盡職審查，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審閱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 (ii) 本公司與18間貸款銀行召開會議並已達成暫緩還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屆滿。
- (iii) 本公司未償還18間貸款銀行之債務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以上；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暫停股份買賣之原因可能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所公佈供股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對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之媒體報道中有關言論作出澄清。首先，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並非對任何非法行動進行盡職審查。第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其香港及澳門之往來銀行召開會議，雖然並無與18間貸款銀行達成任何暫緩還款協議，但由德意志銀行、荷蘭銀行、恒生銀行及泰國盤谷銀行組成之指導委員會已成立。本公司獲告知貸款銀行目前不會對本公司採取即時行動。第三，本公司未償還18間貸款銀行及其他中國銀行之債務總額約為1,200,000,000港元。最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暫停股份買賣之原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媒體報道。

由於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本集團接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要求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與開支）之催款通知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合計約850,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未能滿足有關要求。該等催款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現金狀況構成無法預料之沉重壓力。

然而，本集團之業務並未受影響。惟本集團董事會及員工仍正盡全力維持本集團之正常業務。

應銀行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並就此向本公司及其貸款方編製報告。

此外，由於本集團未能根據上述催款通知書所載期限內償還欠款，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已違反本集團所訂立多項融資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契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已將其精力集中於解決流動資金問題，與貸款方舉行會議及處理若干供應商及客戶提出之關注問題，因此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已受到影響。董事會表示，於本公佈日期，其所有零售網點繼續如常營業。本公司繼續檢討營運網點之經濟利益，並對已屆滿或即將屆滿之租約續期之可行性作出商業評估。

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代表貸款方之督導委員會所作商討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供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包銷商通知，鑒於本公司未來財務有不明朗因素，及環球金融市場疲弱，故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包銷商確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已停止及終止。亦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及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變動及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原定就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即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取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569,364,916股已發行股份，並有(i)本金額為30,000,000 港元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於悉數獲行使後可按每股0.28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04,166,667股股份，(ii)本金額為24,000,000 港元尚未償還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於悉數獲行使後可按0.34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70,381,231股股份，(iii)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0.356港元之行使價轉換為151,685,393股股份，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或已發行證券。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擁有之所有股價敏感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之2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中 30,000,000 港元之本金額仍未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梁鄂先生、梁城先生及梁兆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賈路橋先生、楊東輝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